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1) 合伙企业优先清偿。
 -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口诀】企业不够，个人来补，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 B.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 C. 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 D. 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先企业后个人）。

3、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2可2不得）

2 可	①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不得	①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债权人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例-单选题】甲、乙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甲出资40万元、乙出资60万元。现该合伙企业欠丙120万元，甲因个人原因欠丁4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对丙的债务对外承担按份责任
- B. 丙不可以向甲直接请求债权
- C. 丁可以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D. 丁可以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B

解析：（1）选项A, 甲、乙对丙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选项CD,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直接代位行使合伙人的权利或直接接管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当合伙人的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时，下列关于该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可以以其对合伙人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B. 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C. 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C

解析：（1）选项A, 债权人不得以其对合伙人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2）选项B, 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3）选项D, 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但无权要求债务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例-多选题】甲向乙借款4万元作为出资与他人合伙设立了一家食品厂（普通合伙企业）。借款到期后，乙要求甲偿还借款，甲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偿还借款的方式中，正确的有（ ）。

- A. 甲用从食品厂分取的收益偿还借款
- B. 甲自行将自己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以抵偿借款
- C. 甲自行将自己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出质取得贷款，用于偿还借款
- D. 乙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食品厂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借款

答案：AD

解析：（1）选项A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选项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选项C: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某合伙企业欠甲到期借款3万元，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乙亦欠甲到期借款2万元；甲向该合伙企业购买了一批产品，应付货款5万元。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甲可将其所欠合伙企业5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3万元到期借款以及合伙人乙所欠其2万元到期借款相抵

销，甲无需再向合伙企业偿付货款

B. 甲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5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3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因此，甲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2万元

C. 甲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5万元货款与乙所欠其2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因此，甲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3万元

D. 甲所欠合伙企业之债务与该合伙企业及乙所欠其债务之间均不能抵销

答案：B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所以甲可以其对合伙企业的3万债权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3万债务，但不能以其对合伙人乙的2万债权抵销欠合伙企业的剩余2万债务。因此选项B正确。

【例-多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欠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10万元。乙欠合伙企业货款15万元。现甲无力以个人财产清偿欠乙的债务，乙的下列主张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以其对甲的债权部分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债务

B. 以甲从合伙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偿付债务

C.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各项权利

D.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偿付债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AC：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选项BD：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